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47,182,073股
发行股份价格:74.2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国资监管有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6、中芯北方根据其章程规定批准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事宜;
7、香港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8、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10、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92.75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74.2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31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芯北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285,9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8,285,9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芯北方49.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60,091.00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中芯北方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2.0%	2,594,880,000.00	2,594,880,000.00	-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9.0%	7,457,310,000.00	7,457,310,000.00	-
3	亦庄国投	5.75%	4,764,382,500.00	4,764,382,500.00	-
4	中关村发展	1.12%	928,167,000.00	928,167,000.00	-
5	北京工投	1.12%	928,167,000.00	928,167,000.00	-
合计		49.00%	4,060,091,000.00	4,060,091,000.00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547,182,073股。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具体的情形;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74.2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47,182,073股。
(二)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共5个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822,938,10	58.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香港	1,083,092,555	1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鑫芯香港	233,989,31	2.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88,120	1.59%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信科	72,490,855	0.90%	人民币普通股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975,73	0.55%	人民币普通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491,565	0.4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94,804	0.3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28,419	0.2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97,825	0.18%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822,938,10	58.8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	大唐香港	1,083,092,555	12.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97,343,396	4.17%	人民币普通股
4	鑫芯香港	234,989,311	2.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5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88,120	1.49%	人民币普通股
6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100,592,630	1.17%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信科	72,490,855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亦庄国投	69,210,14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3,975,73	0.51%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98,263	0.39%	人民币普通股

注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目中已剔除大唐香港和鑫芯香港所持股份数。
注2:占总股本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增加547,182,07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560,677,960,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2026年6月22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233,98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大唐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持有公司1,155,51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本次交易后(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60,677,95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582,33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触及5%刻度;大唐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155,51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至13.50%,触及1%刻度。本次交易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大唐香港	1,083,092,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52%	1,083,092,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69%
中国信科	72,490,855	人民币普通股	0.90%	72,490,855	人民币普通股	0.85%
小计	1,155,583,410	——	14.42%	1,155,583,410	——	13.5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	——	397,343,396	人民币普通股	4.17%
鑫芯香港	233,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2%	234,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
小计	233,989,311	——	2.92%	582,332,707	——	6.8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前后的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主办人	徐亦潜、苏冬夷
项目协办人	康礼、王亚沁、郭昊、柯雨晗
项目组成员	吕映霞、张信、康欣、边南静、周星宇、马润泽、袁力、陆爱倩、黄博恒、周成材、许国利、马意华、宋轩宇、钱宇凡、田语迪、吕晓伟、徐正森、刘畅、刘墨婧、曹伊凡

(二)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杨继伟、卢晴川、钟杭

(三)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汪琛、顾凡(已离职)

(四)审阅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冬、汪琛、顾凡(已离职)

(五)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峰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联系电话	021-52402165
传真	021-52402165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鸣皓、王云

(六)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次为、汪琛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49%股权所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582,33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现将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83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6日-2039年9月25日
主要股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3% 其他股东 4.75%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为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鑫芯香港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53333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7日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2座3楼
主要股东名称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芯北方49%股权所致。
2025年9月9日、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交割日)后,公司应于交割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结算公司的登记手续。
202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2,546,744,622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22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233,98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23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582,33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触及5%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	——	397,343,396	人民币普通股	4.17%
鑫芯香港	233,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2%	234,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
小计	233,989,311	——	2.92%	582,332,707	——	6.8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前后的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数量:357,343,396股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庄国投")、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的所持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的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A股股票357,343,396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4.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持有公司港股股票234,98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A股股票数量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14.03%,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9%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名称: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2座31楼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鑫芯香港100%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546,744,622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74.20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547,182,073股,发行股份对方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即中芯北方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60,091.00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对价,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547,182,073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即中芯北方49%股权已经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发行A股股份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2026年6月22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233,989,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大唐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持有公司1,155,51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本次交易后(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60,677,95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持有公司582,33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触及5%刻度;大唐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信科持有公司股份仍为1,155,51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至13.50%,触及1%刻度。本次交易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票种类	占总股本比例
大唐香港	1,083,092,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52%	1,083,092,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69%
中国信科	72,490,855	人民币普通股	0.90%	72,490,855	人民币普通股	0.85%
小计	1,155,583,410	——	14.42%	1,155,583,410	——	13.5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	——	397,343,396	人民币普通股	4.17%
鑫芯香港	233,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2%	234,989,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
小计	233,989,311	——	2.92%	582,332,707	——	6.80%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前后的数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SMIC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4.20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为547,182,073股普通股(A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摘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芯国际/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北方/标的公司	指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持有的中芯北方49.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交易	指	中芯国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中芯北方49.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8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25年5月9日,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中芯国际名下,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316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股票、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等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5名中芯北方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00%股权	
交易价格	4,060,091.00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中芯北方49.00%股权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所处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无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集成电路投资中心、亦庄国投、中关村发展、北京工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92.75元/股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74.2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31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芯北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285,900.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8,285,9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芯北方49.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60,091.00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中芯北方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2.0%	2,594,880,000.00	2,594,880,000.00	-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9.0%	7,457,310,000.00	7,457,310,000.00	-
3	亦庄国投	5.75%	4,764,382,500.00	4,764,382,500.00	-
4	中关村发展	1.12%	928,167,000.00	928,167,000.00	-
5	北京工投	1.12%	928,167,000.00	928,167,000.00	-
合计		49.00%	4,060,091,000.00	4,060,091,000.00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547,182,073股。
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进行向下取整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94,880,000.00	39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7,457,310,000.00	1,142,202,630
3	亦庄国投	4,764,382,500.00	729,802,014
4	中关村发展	928,167,000.00	142,152,833
5	北京工投	928,167,000.00	142,152,833
合计		17,472,906,500.00	2,553,653,70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六)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经各方协商确定,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